

优 佰
绩 效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20年7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长期绩效目标.....	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预算执行率不高.....	5
(二) 绩效目标欠合理、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6
(三) 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6
五、有关建议.....	6
(一) 提高预算执行率.....	6
(二)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7
(三) 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7
正文部分.....	9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6
(五) 评价方法.....	16
(六) 评分方法.....	18
(七) 评价指标体系.....	19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一) 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46
(二) 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4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 预算执行率不高.....	47
(二) 绩效目标欠合理、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47
(三) 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48
七、有关建议.....	48
(一) 提高预算执行率.....	48
(二)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48
(三) 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49
八、附件.....	50
附件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51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52
附件三：调查问卷结果.....	58
附件四：问题清单.....	65
附件五：其他项目资料.....	66

摘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下，农村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逐步健全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了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是，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然相对滞后，办学成本较高，教学条件较差，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不足，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比较困难，教师队伍不够稳定，仍然是我国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

2014—2018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极大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但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还比较突出，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19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各地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针对各重点任务要求，进一步聚焦实施范围，其中，消除大

班额应以城镇为主，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乡镇为主，小规模学校建设应为规划长期保留的乡村学校”。同时，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与教育部印发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9号），明确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高质量，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的原则。紧密围绕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19—2020年，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即“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持续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确保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不再反弹，56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部消除，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结合2019—2030年中小学布局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以应用为目的，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2019年，《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中明确该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此次枣庄市市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就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3835 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争取到 2020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山东省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枣庄市市中区规划建设项目数 1 个；规划建设学校数 1 处。

质量指标：运动场地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运动场地建设竣工率 100%；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 100%。

2. 项目效益指标

满意度：≥90%；

社会效益：项目完工后 1 所学校都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枣庄市市中区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们的学习积极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以评价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在《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文件指导下，中央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实际支出 409 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该项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此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核查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申报、投入、发放工作，综合分析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对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79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不高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学校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9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576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409/576*100%=71%。

（二）绩效目标欠合理、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上对指标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绩效目标表述为“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规划投资1190万元”（中央资金576万元，县级资金614万元）。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描述为投资额度多少，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效益指标表述为“项目完工后受益学生人数3000人”“项目完工后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处数6处”，过于宽泛，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未能体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

（三）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发展迅速，“优质资源班班通”不断普及深化。但是，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供给能力仍有很大进步的空间。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应细化、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在及时下拨专项资金的同时

时，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细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账务处理，真正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资金的闲置及浪费，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的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保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政策文件形成一致，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体现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是对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教育信息化必将带来教育理念的创新和教学模式的深刻革命，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泛在学习环境和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坚持“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努力做好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

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供给能力的“四个提升”，加快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创新步伐，着力实现从服务教育自身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从服务课堂学习到支撑网络化的泛在学习、从服务教育教学到服务育人全过程、从服务一般性教育管理到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四个拓展”，从而使教学更加个性化、教育更加均衡化、管理更加精细化，最终实现教育现代化。

正文部分

为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公平和效率的融合，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地方效率，从标准设计、预算管理、资金公开化和透明度、法治化和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强化对财政转移支付的管理，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处函〔2017〕22号）、《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等文件精神，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对2019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资料、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

和效益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下，农村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逐步健全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了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是，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然相对滞后，办学成本较高，教学条件较差，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不足，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比较困难，教师队伍不够稳定，仍然是我国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

2014—2018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极大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但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还比较突出，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19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各地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针对各重点任务要求，进一步聚焦实施范围，其中，消除大班额应以城镇为主，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乡镇为主，小规模学校建设应为规划长期保留的乡村学校”。同时，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与教育部印发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9号），明确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高质量，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的原则。紧密围绕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19—2020年，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即“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持续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确保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不再反弹，56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部消除，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结合2019—2030年中小学布局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以应用为目的，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2019年，《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中明确该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此次枣庄市市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就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576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1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3835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使枣庄市市中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极大地促进了义务教育办学水平的提高。2019年项目受益学校1所，受益学生近2000人。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降低了辍学率。目前，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到95%以上。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576万元,实际支出409万元,应用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的改扩建和改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山东省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枣庄市市中区规划建设项目数1个;规划建设学校数1处。

质量指标: 运动场地建设质量达标率100%;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运动场地建设竣工率100%;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100%。

(2) 项目效益指标

满意度: $\geq 90\%$;

社会效益：项目完工后 1 所学校都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枣庄市市中区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们的学习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将重点关注立项是否充分与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与完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与明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校舍建设、是否完成绩效目标、产出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成果如何、学生及家长是否满意等。全面了解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以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项目绩效评价围绕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质量，重点解决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坚持城乡并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坚持基本办学条件改善与办学内涵质量建设相结合、相促进，坚持教育信息化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二）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
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0号）；
6.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教督厅〔2019〕1号）；
7. 《关于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处函〔2017〕22号）；
8.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
9. 《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9号）；
10.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主要评价内容是按照《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号），是否完成对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的改扩建和改造，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取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五）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点以及与项目单位的沟通情况，项目评价小组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利用统计指数体系分析现象总变动中各个因素影响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可以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分析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各种因素。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价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应用此方法对投入成本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以分析资金使用效率。

3. 公众（专家）评判法

公众（专家）评价法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专家评审来间接推断特定项目活动效果的一种最重要的评价方法。采用公众（专家）评价法有利于从多方面检验组织开展特定项目活动的效果。公众（专家）评价法通过调查研究公众的反应、行业专家意见，可以确认特定工作在影响目标公众的认知、态度、观点和行为等方面的效果。本项目绩效评价从学生、家长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做出评判。

4.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

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横向、纵向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情况与上年度进行对比分析，得出结论。

5. 关键事件法

它是通过对工作中最好或最差的事件进行分析，对造成这一事件的工作行为进行认定从而做出工作绩效评估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针对性比较强，对评估优秀和劣等表现十分有效。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此种方法，找到影响绩效的关键事件，做出分析。

6. 360 度考核法

它是一种从不同角度获取组织成员工作行为表现的观察资料，然后对获得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的方法，它包括来自上级、同事、下属及客户的评价，同时也包括被评者自己的评价。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比较全面的进行评估，易于做出比较公正的评价，同时通过反馈可以促进工作能力，也有利于团队建设和沟通。本项目绩效评价利用这种方法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

项目评价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了上述多种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

（六）评分方法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

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七）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项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坚持底线思维与能力提升并重，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明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针对项目重点任务要求，进一步聚焦实施范围，其中，消除大班额应以城镇为主，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乡镇为主，小规模学校建设应为规划长期保留的乡村学校，进一步细化分解三级指标。

本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补助项目，所以本次指标设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

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未做修改，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二、三级部分指标进行了个性细化。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产出和效果，据此思路，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产出和效果的权重占比相对较大，分别占30%，决策和过程的权重分别占20%。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的是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受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

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本项目需要达到的行业标准，实施的结果需要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③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 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 100%。

(3) 绩效指标权重及解释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 AHP 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规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设计要求，结合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赋予各个指标相应权重。

决策指标权重 20%：本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前期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故在项目决策指标设置权重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本项目主要是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

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对项目实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由于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0%。

效果指标权重 30%：本项目是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效益应比较突出，因此效益评价设置权重 30%。

（4）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随机街访等沟通所得。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对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评价。我公司根据实施内容的不同，在选定评价人员时，主要从项目内容出发，选用财政、财务、经济、建筑、教育等人员，

还结合项目特点，聘请资深的外聘专家。评价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绩效评价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小组相关人员包括绩效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王国庆	项目负责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师
2	史有才	高级项目经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师（工商管

		理		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3	张东光 (山东财经大学)	财政绩效咨询专家	统计学	教授
4	贾军 (济南大学)	建筑专家	安全技术管理	副教授
5	王桂东	教育咨询专家	教育学	副教授
6	马宁	项目经理	工商企业管理	会计师
7	武秀珍	项目助理 (会计)	会计	会计师
8	李慧	项目助理	人力资源管理	

2. 评价评价的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报告撰写。

(1) 前期准备

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①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本次项目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通知本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②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③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首先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下发共性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

④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第三方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①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根据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规模，提出现场评价点的具体抽取意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

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d. 问卷调查。通过对项目实施学校学生及家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综合评价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②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开综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我公司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②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5）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

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纸质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以评价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在《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文件指导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实际支出 409 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该项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此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核查对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申报、投入、发放工作，综合分析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对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79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得分	小计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8	90%
过程指标	20	18.84	94.2%
产出指标	30	27.95	93.17%
效果指标	30	27	90%
合计	100	91.79	91.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分析，其中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立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下设立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二级指标。投入指标综合得分

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3
	资金投入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4
	合计		18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9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同时，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与教育部印发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9 号），明确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高质量，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的原则。”枣庄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明确该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

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主要考查项目立项序是否符合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依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负责人现场访谈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收到市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各改薄具体项目，并通过《山东省教育资金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工作，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完整，且符合财政局的要求。立项过程经过各部门层层审批，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19 年度）、《2019 年度市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主要指标是“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规划投资 1190 万元”（中央资金 576 万元，县级资金 614 万元）。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描述为投资额度多少，项目绩效

目标不是很完整；在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上，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19 年度）、《2019 年度市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数量指标表述为“规划建设项目数 1 个”、“规划建设学校 1 处”；质量指标表述为“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等。虽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量化表述。但在效益指标表述上“项目完工后受益学生人数 3000 人”“项目完工后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处数 6 处”过于宽泛，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未能体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

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该项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实际支出 409 万元,应用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的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3835 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分析,其中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综合得分为 18.84 分,得分率为 94.2%。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4分)	4

(20分)	(14分)	预算执行率(4分)	2.84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合计			18.84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学校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到账总金额为 576 万元。根据项目任务书，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金额为 576 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资金到位率为：576/576*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学校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9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576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409/576*100%=7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16 分，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为 71%。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复核项目支出流水及凭证和项目明细账，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所有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拨付流程等程序进行核查，各项程序均有完备的手续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依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19〕1 号），制定了《市中区教育财务管理结算中心管理规定》，《市中区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顺利组织实施，建立了专门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按照《市中区教育财务管理结算中心管理规定》，《市中区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和执行，收到市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各改薄具体项目，并通过《山东省教育资金监管平台》完成了项目备案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的基本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招标办法，选择优秀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及部分建筑材料供应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分析，其中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达标率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完成

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综合得分为 27.95 分，得分率为 93.1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 (4 分)	4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率 (4 分)	3
	产出质量 (8 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4 分)	4
		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达标率 (4 分)	4
	产出时效 (7 分)	完成及时性 (7 分)	5.95
	产出成本 (7 分)	成本节约率 (7 分)	7
合计			27.95

1. 产出数量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项目资金数量，即实际完成项目数额。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项目资金数量，即计划完成项目数额。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对 1 所学校分别进行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规

划建设项目数是 1,实际建设项目数是 1。因此实际完成率=1/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率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的 1 所学校工程预审正常完成;招投标工作及工程实施合同正常完成;过程监理部分完成;档案建设部分完成并存档。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为 7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

2. 产出质量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3835 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使枣庄市市中区义务

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极大地促进了义务教育办学水平的提高。2019年项目受益学校1所，受益学生近2000人。运动场地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2) 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达标率

对照绩效目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安全管理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运动场地建设符合建设安全验收标准及要求；教学楼改造维修建设符合建设安全验收标准及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与体育局及学校人员访谈、资料查阅及现场勘察了解，运动场地建设竣工率为100%，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为70%，通过现场查看会计账簿、相关凭证等资料，核实各项工作是否全部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存在问题，综合完成率为85%。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05分，得分为5.95分，得分率为85%。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会计账簿、相关凭证等资料，核实各项工作已全部按时完成，且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同。所以成本节约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分析，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学校大班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促进教育现代化、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建设、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家长群体满意度、学生群体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综合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9 分)	改善办学条件 (3 分)	3
		消除学校大班额 (3 分)	3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9 分)	促进教育现代化 (3 分)	2
		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建设 (3 分)	2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3 分)	2
	满意度	家长群体满意度 (6 分)	6

	(12分)	学生群体满意度(6分)	6
	合计		27

1. 社会效益

(1) 改善办学条件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3835 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极大地促进了义务教育办学水平的提高。2019 年项目受益学校 1 所，受益学生近 2000 人，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降低了辍学率。目前，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95% 以上。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消除学校大班额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是否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等问题。枣庄市市中区教育与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该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除极个别高年级班级外，消除了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消除学校大班额效果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与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积极促进市中区义务教育布局平衡,合理配置中小学教师编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城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推动城乡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鼓励中小学教师跨校评聘,以支持教师向农村中小学流动;实行绩效工资倾斜政策,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任教。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效果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可持续影响

(1) 促进教育现代化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学校信息化建设、教育现代化等情况。枣庄市市中区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发展迅速,“优质资源班班通”不断普及深化。但是,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供给能力仍有很大进步的空

间。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效果较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66.67%。

（2）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建设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学校如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如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如何提高办学质量，如何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枣庄市市中区全面实施教学质量工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也秉持“一切为了学生的未来发展”的办学理念，将学校特色发展定位为生本教育，确立了“一切为了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全面依靠学生”的价值观、“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成长，追求全面发展”的质量观。但是，办学思想、办学思路、内涵提升、质量立校等很多方面，都是长期实践逐步形成的。教学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建设效果较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66.67%。

（3）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家长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枣庄市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堵住“择校”渠道，市中区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大班额，针对“农村弱”的问题，持续巩固“全面改薄”成果，重点提升乡村小

学办学条件，建立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网络，让农村孩子享受到和城里孩子一样的优质教育。现在，在学生能力评价、家长职称评定、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现象，伤害了学生的自尊心、挫伤了老师的积极性。在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方面还有努力的地方。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水平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满意度

(1) 家长群体满意度

以 60%为得分最低线，低于或等于 60%的不得分；高于 60%的， $\text{得分} = (\text{调查满意度} - 60\%) \div (\text{绩效目标值} - 60\%) \times \text{满分}$ ；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的，该项得满分。通过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家长群体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绩效目标值是 90%，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得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学生群体满意度

以 60%为得分最低线，低于或等于 60%的不得分；高于 60%的， $\text{得分} = (\text{调查满意度} - 60\%) \div (\text{绩效目标值} - 60\%) \times \text{满分}$ ；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的，该项得满分。通过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学生群体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8%，绩效目标值是 90%，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得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切实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持续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确保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不再反弹，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逐步消除，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实行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公开招标采购；确保建设安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确保了工程质量。

（二）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枣财教指〔2019〕86 号），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枣庄市市中区的额度是 576 万元。枣庄市市中区教

育和体育局对 1 所学校即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3835 平方米，极大的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降低了辍学率。目前，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95%以上。项目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利于城镇教育资源、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布局配套，将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将农村学校布局纳入当地经济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不高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学校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9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576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409/576*100%=71%。

（二）绩效目标欠合理、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上对指标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绩效目标表述为“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工程规划投资 1190 万元”（中央资金 576 万元，县级资金 614 万元）。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描述为投资额度多少，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效益指标表述为“项目完工后受益学生人数 3000 人”“项目完工后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处数 6 处”，过于宽泛，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未能体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

（三）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发展迅速，“优质资源班班通”不断普及深化。但是，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供给能力仍有很大进步的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应细化、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在及时下拨专项资金的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细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账务处理，真正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资金的闲置及浪费，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的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保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政策文件形成一致，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体现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是对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教育信息化必将带来教育理念的创新和教学模式的深刻革命，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泛在学习环境和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坚持“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努力做好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供给能力的“四个提升”，加快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创新步伐，着力实现从服务教育自身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从服务课堂学习到支撑网络化的泛在学习、从服务教育教学到服务育人全过程、从服务一般性教育

管理到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四个拓展”，从而使教学更加个性化、教育更加均衡化、管理更加精细化，最终实现教育现代化。

八、附件

附件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三：调查问卷结果

附件四：问题清单

附件五：其他项目资料

附件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宋钢0632-3126898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各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资金			1190		509		42.77%		
	省级资金			576.0000		409		71.01%		
	市级资金			0.0000		0.0000		0.00%		
	县级资金			0		0.0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规划投资1190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我区共计投资509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资金409万。共改扩建1所学校，建筑面积3835平方米。购买设施设备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时效指标	运动场地建设竣工率(%)			100	100			
			设施设备类购置完成率(%)			100	100			
			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			100	70	两年计划，分步实施。		
		数量指标	规划建设项目数			1	1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台、件、套)			520	520			
			规划建设学校处数(处)			1	1			
			购置生活设施(件、套、批)							
			购置课桌椅(单人套)			1500	1500			
			购置图书(册)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类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万平方米)			0.3835	0.3835				
		运动场地规划建设总面积(万平方米)			0	0				
		运动场地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100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辖范围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项目完工后受益学生人数(人)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后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处数			6	6				
	说明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其中①-③项各占1分；④、⑤项属于一票否决项，如果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或项目出现重复，则本项不得分。出现④⑤问题时，该项目评价总得分要<60分。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③项酌情扣分	2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每项1分。	3分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描述为投资额度多少，项目绩效目标不是很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①-③项酌情得分，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此项不得分。	3分	不够细致，未能体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①、②项酌情得分	4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4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	2.84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409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576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409/576*100%=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到位率和执行率的分值	6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项各占1.5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③项各占1分	3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项目资金数量,即实际完成项目数额。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项目资金数量,即计划完成项目数额。	得分=实际完成率×总分	4分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率 (4分)	从工程预审、合同管理、工程监理、档案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评价要点: ①工程预审、终审正常完成; ②招标投标工作及工程实施合同正常完成; ③全过程监理正常完成; ④档案建设完成并存档。	①-④项,每项各占1分	3分	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为70%,部分未完成,扣1分。

产出质量 (8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总分	4分	
	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达标率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安全管理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①运动场地建设符合建设安全验收标准及要求；②教学楼改造维修建设符合建设安全验收标准及要求。	①-②项，每项各占2分	4分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如项目按期完成，则得到全部分数；未按期完成的，按照评价区间内完成比例得分。	5.95分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 内容计划成本的匹配程 度进行评价。完成项目计 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 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 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 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 满分，<0的根据项 目完成比例得分。	7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9分)	改善办学 条件 (3分)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学校 办学条件。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 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办学条件改善情 况。	按显著、较显著、一 般、不显著四档进行 赋分，显著得3分， 较显著得2分，一般 得1分，不显著不得 分。	3分	
		消除学校 大班额 (3分)	项目实施有效消除学校 大班额。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是否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56人以 上大班额等问题。	按成效显著、较显著、 一般、不显著四档进 行赋分，显著得3分， 较显著得2分，一般 得1分，不显著不得 分。	3分	
		促进教育 均衡发展 (3分)	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教育 均衡发展。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是否 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 源。	按显著、较显著、一 般、不显著四档进行 赋分，显著得3分， 较显著得2分，一般 得1分，不显著不得 分。	3分	
	可持续影 响(9分)	促进教育 现代化 (3分)	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教育 现代化水平提升。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学校 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按显著、较显著、一 般、不显著四档进行 赋分，显著得3分， 较显著得2分，一般 得1分，不显著不得 分。	2分	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 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 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 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 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供给 能力仍有很大进步的空间

	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建设 (3分)	项目实施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办学质量提升。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学生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学校如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如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如何提高办学质量，如何加强学校内涵建设。	按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不得分。	2分	办学思想、办学思路、内涵提升、质量立校等很多方面，都是需要长期实践逐步形成的。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3分)	项目实施让学校义务教育质量提高。	评价要点：通过座谈、现场调研、教师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方了解是否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质量按很高、较高、一般、较差四档进行赋分，很高得3分，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2分	不同程度存在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现象，在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方面还有努力的地方。
	家长群体满意度 (6分)	家长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家长群体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以60%为得分最低线，低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高于60%的，得分=（调查满意度-60%）÷（绩效目标值-60%）×满分；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的，该项得满分。	6分	
	学生群体满意度 (6分)	学生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学生群体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以60%为得分最低线，低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高于60%的，得分=（调查满意度-60%）÷（绩效目标值-60%）×满分；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的，该项得满分。	6分	
满意度 (12分)						

附件三：调查问卷结果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调查问卷（家长版）

第 1 题 您孩子所在的学校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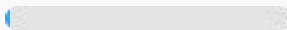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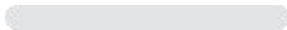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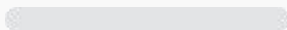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对项目资金用于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清楚	2	4%
熟悉	48	96%
了解	0	0%
不知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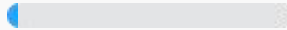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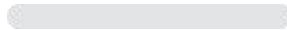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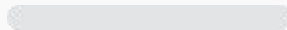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认为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迫切	3	6%
迫切	47	94%
不好说	0	0%
可有可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4 题 您对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9	 98%
满意	1	 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5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与以前相比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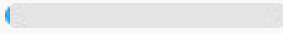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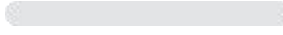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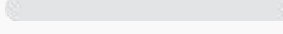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很大	48	 96%
稍有改善	2	 4%
变化很小	0	 0%
不如以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6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让学校办学条件更好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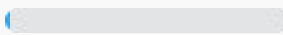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的	50	 100%
不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7 题 您对项目实施给您孩子带来的学习便利性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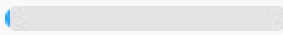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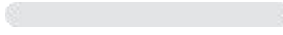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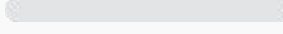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49	 98%
满意	1	 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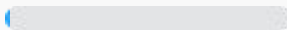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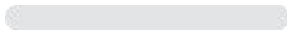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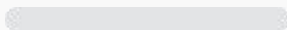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项目实施相关配套设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9	 98%
满意	1	 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9 题 您认为这笔项目资金花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值得	49	 98%
值得	1	 2%
一般	0	 0%
不值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10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能够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很大	49	 98%
稍有改善	1	 2%
变化很小	0	 0%
不如以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11 题 您有什么建议或意见吗? [\[填空题\]](#)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调查问卷（学生版）

第 1 题 您所在的学校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2 题 您对项目资金用于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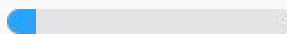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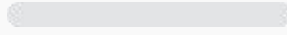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清楚	1	2%
熟悉	44	88%
了解	4	8%
不知道	1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3 题 您认为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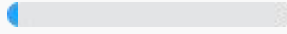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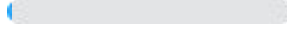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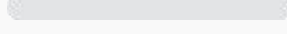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迫切	2	4%
迫切	46	92%
不好说	2	4%
可有可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4 题 您对学校扩建与改造或购置教学设备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	88%

满意	5	 10%
一般	1	 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5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与以前相比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很大	47	 94%
稍有改善	2	 4%
变化很小	1	 2%
不如以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6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让学校办学条件更好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的	50	 100%
不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7 题 您对项目实施给您带来的学习便利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5	 90%
满意	5	 1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8 题 您对项目实施相关配套设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6	92%
满意	4	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9 题 您认为这笔项目资金花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值得	46	92%
值得	3	6%
一般	1	2%
不值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10 题 您有什么建议或意见吗? [\[填空题\]](#)

附件四：问题清单

（一）预算执行率不高。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409/576*100%=71\%$ 。

（二）绩效目标欠合理、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描述为投资额度多少，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效益指标表述为“项目完工后受益学生人数 3000 人”“项目完工后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处数 6 处”，过于宽泛，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未能体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意义与其它社会效益与影响。

（三）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的能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供给能力仍有很大进步的空间。

附件五：其他项目资料

表8-1-1 2019-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学校名称	项目学校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筹措(万元)										资金用途										其他数量或备注																																																																															
			中央补助					地方财政					校舍建设					其他用途																																																																																				
			中央补助	地方财政	其他	合计	校舍建设	其他用途	其他	合计	校舍建设	其他用途	其他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指〔2019〕8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04 号）和鲁财科教指〔2019〕24 号文件要求，现追加你单位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资金编码为“Z195110010019”，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根据各地义务教育在校生数量、2019 年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新增学位数量、2019 年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投资额、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二、此次资金分配与预算执行等绩效情况适当挂钩，各区